



□李怀宇

他是教授，也是诗人、散文家、小说家。写文章时，他是也斯。写诗时，他是梁秉钧。两个名字与多种文体交织在一起，使读者产生一种全才的印象。

也斯本名梁秉钧。四岁时父亲去世，幼年在香港仔黄竹坑生活，外祖父在一个农场种菜、养鸡，母亲起初也在农场做工，后来接一些穿胶花、粘火柴盒的手工活。外祖父喜欢旧诗词，擅长书法和对联，常跟儿孙讲广东才子伦文叙的故事。母亲在做手工时，《长恨歌》《琵琶行》《赤壁赋》《李陵答苏武书》念得朗朗上口。家庭的影响使梁秉钧对中国古典文学产生了兴趣。

母亲后来到小学教书，梁秉钧读小学五年级时随母亲搬到北角。在小学，他读遍家中由内地带到香港的五四作品。朱自清编的《新文学大系》诗歌卷，是他的新诗启蒙，喜欢朱自清、闻一多、周作人、李金发、徐志摩的作品。当时香港旧书店老板还用速印机翻印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新诗集，为文艺青年青睐，梁秉钧买过卞之琳、穆旦、李广田、王辛笛的诗集。他的舅舅到台湾读书，带回一些台湾的诗集，使他开始关注纪弦、痖弦的诗。

在中学后期，梁秉钧在中环、尖沙咀的旧书摊发现不少外国书，或者去书店订一些外国的诗集，自己开始学翻译。考大学时，他选了浸会大学英文系，开始研究现代诗。他回忆：“当时我很想理解外国的文学思潮，上世纪60年代是一个压抑又躁动的年代，法国、美国有学生运动。香港这都市迈向现代化，东西文化互相冲击，有商业化的问题，我在这都市成长，遇到的新事物想寻找对应的写法。但是五四文学很少写到这种城市，所以，我向法国、东欧、拉丁美洲的文学寻找参照。”

梁秉钧认为自己成长的年代正与香港本土文化的发展同步。“香港的社会在变，1967年暴动，之后采取方法去舒缓社会的内部矛盾，解决贫富悬殊、贪污的问题。所以上世纪70年代开始有廉政公署，九年免费教育，建公屋。战后婴儿潮那一代刚刚成长，上世纪70年代比较宽松的社会环境之下，年轻一代开始有机会在报纸上写文章，或者办杂志，《中国学生周报》《大拇指》就出现了。我们上世纪70年代开始写小说，就想着怎么去写香港的故事。以前难民那一代，可能不是很想写香港，如果是在香港长大的人，面对的是香港的现实，就会尝试写香港的故事，有一个从抗拒到同化的过程。”

梁秉钧在浸会大学毕业后，辗转任职多间报馆，熟悉香港草根阶层的生活，认识了许多传媒、艺术界的朋友。他写了八年的专栏，涉及书评、影评、艺术评论，出了一些书。1972年，梁秉钧和朋友合办《四季》杂志，尝试做了一个加西尔·马尔克斯的专辑。当时找一些朋友，通过英文、法文将《百年孤独》的第一章及他的四五篇短篇翻译出来。第二期做了一个博尔赫斯的专辑。1982年，加西尔·马尔克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后来中国内地、中国台湾才翻译其作品。梁秉钧说：“我们在香港比较早接触这些东西，也很想借鉴这种有热情也有艺术性、社会关怀的文学。”在1978年出版的第一本小说集《养龙人师门》，梁秉钧就是尝试消化魔幻写实手法去写香港的都市面貌。

多了一些生活经验之后，梁秉钧想继续读书，就申请奖学金。他对比较文学感兴趣，觉得中文、英文的东西都读过，想打通它，从新的角度去思考东西方美学的问题。1978年，梁秉钧赴美攻

读研究院，1984年获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比较文学博士学位。

留学期间，梁秉钧喜欢比较文学涉及面很广，跟哲学、历史、艺术、电影都有关系，而这些正跟他以前的工作紧密相关，他先做了一轮实践，再学习时可以站得更高地看问题。写博士论文时，梁秉钧关心的是现代主义的问题。他本来想做的题目是研究美国诗人，例如庞德、盖瑞·施耐德受到中国古典诗影响。后来发现美国学界研究诗歌的材料很多，反而中国诗歌的材料很少。他认为中国新诗在二十世纪三四十代是一个很重要的时期，一方面是战乱与政治的变幻，使文学家受到很多困扰，另一方面，那段时期也出现了很多有意思的作品。中国的现代主义文学跟英美的奥登、庞德的现代主义完全不同，梁秉钧尝试用理论去讨论，在某种意义上为这些中国诗人重新定位。

梁秉钧整理中国二十世纪三四十代新诗历史时，在香港、美国国会图书馆、加州大学、斯坦福大学、哈佛大学的藏书中找到了很多材料，重新发现了一些诗人诗集，写成论文《抗衡的美学：中国新诗的现代性：1937-1949》。在这留学阶段写成的诗集《游诗》，除了受到当代美国后现代诗风的冲击，也有向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诗人吴兴华与辛笛等致意。他在加州遇到复出的卞之琳与袁可嘉。写完论文回港任教之后，梁秉钧仍然保持对收集新诗材料的兴趣。1987年到上海交流，他访问了孙大雨、罗洛、施蛰存、辛笛。他也继续寻找一些诗人的下落，像广州的梁宗岱、欧外鸥、李育中，他说：“我一直对香港和广州的关系很有兴趣。当年诗人李育中、欧外鸥、林英强、侯汝华、刘火子都跟香港有来往，办杂志，发表作品，或在港生活。以前有‘省港澳’之说，粤剧的戏班很自然在省港澳演出，当时没有海关，大家交流顺畅。”

从美国学成回到香港，梁秉钧曾任教于中国香港大学比较文学系，后为中国香港岭南大学比较文学讲座教授。他的学术研究和教学的课题，都跟社会现实有关。他说：“我在学院里面是一个没那么象牙塔的人。主要是因为自己的背景，我在报馆工作过，做过记者，我也试过通宵当新闻翻译，明白世界是怎样运作的，不会只是在学院里高调地讲理论。”他尝试整理1949年之后南来一代文化人的历史：“当时很多文化人来了香港之后，丰富了香港的文化。他们慢慢融入社会之后，为香港带来一些正面的能量。”

梁秉钧喜欢电影、旅行、饮食。而他为文化界公认的成绩是诗歌创作，常常作为中国香港诗歌的代表人物与世界级诗人对话。他笑道：“我对‘对话’很感兴趣。对话，不是自说自话，而是明白别人的立场，但也有自己的立场，重要的是大家要怎么沟通，找到一个中间点，大家可以互相理解、交流。香港本来的优势是，跟中国和西方都有沟通和对话的。西方对中国文学的理解，或者中国对西方文学的理解，现在还是存在很多隔膜。如果能够更好地对话，进一步认识对方，对大家都有好处。”

写诗，在梁秉钧心里有非凡的意义：“写诗是一种平衡自己的力量。如果有时间静下来写诗，是帮你向内看，反省自己的生活。你每天可能忙忙碌碌做很多事，很多时候是身不由己的，写诗是在平衡自己的时间和空间，是自己沉思、默想的空间。”而在香港当教授，尽管工作繁忙，他还是觉得很有意义：“接触一些年轻的学生，你的思想不会停滞在一个地步，会有新的问题，新的刺激，你要反省、思考。”2013年1月6日，也斯在中国香港去世，享年65岁。



□崔广勋

临沐因毗邻沐河而得名，对于每一个喝沐河水长大的人，沐河，是流淌在血液里、融入到生命中、回映在梦境里的……

戏水

记忆中的沐河，河面碧波荡漾、清澈见底，河中水草飘动、鱼虾成群，天上白云飘飘、飞鸟倒影。

夏日，人们劳作之后，走到河边，迫不及待一个猛子扎进河里，汗渍尘土荡然无存，周身疲劳消失殆尽，痛快淋漓。迎着潺潺的水流喝上两口，甜滋滋的，消暑解渴、沁人心脾。

我们从小都练就了过硬的水上功夫。临河高大粗壮的柳树斜倚伸向河面，形成天然的“跳板”。每逢汛期雨后涨水时，一群光腚猴依次爬到树梢，在柔韧的柳枝上纵身跃到河里，沉入水底后，脚一蹬蹿出水面，然后顺着南行的河流游到岸边。那洒脱的英姿不比跳水运动员逊色。

跳完水不过瘾，还要在沙滩和浅水处嬉戏打闹一番。根据电影情节分成敌我两方，每人都头顶杨柳条缠绕的圆形遮掩帽，手持芦苇秆编成的大盒子枪，赤身裸体来番“肉搏战”。再不尽兴，就到芦苇丛深处，开展“扫荡”和“反扫荡”，看谁掏的鸟蛋多。输方要在胜方的监督下潜到水下憋气。我们那无所顾忌的童真与烂漫，根本就忘了吃饭。

现在，平坦、蜿蜒的滨河大道环绕两岸，白日清波荡漾，夜晚灯火阑珊。遗憾的是，已没有了热闹的戏水场景，当今的少年，该是少了多少童趣，和与沐河肌肤相亲的机会呀！

逮鱼

沐河水恬淡悠远，淙淙流动，诗情盎然。水中成群结队遨游的鱼虾，赋予了沐河生命、灵动和情趣。

靠山吃山，靠水吃水。沐河人家户户都有挂丝网和扒网子。逮小鱼用挂丝网，把网撒到河里，不一会儿麦穗鱼、青条鱼、鲫鱼就缀满了渔网。扒网子像簸箕一样，用两根木棍固定到一根细长杆子的一头，扔到河里压到河底迅速拉上来，河虾和伏在河底的狗腿鱼、钢针鱼、沙棒鱼等尽收网底。

捕大鱼则有三种方法，旋网打、抬网围、炸药炸。当时村里男孩子只要听到炸鱼的炮声，第一反应就是撒腿往河边跑，一般不会空手而归。一年隆冬，村里一个小伙子见一条十多斤的花鲢漂在水面。他怕别人抢先捞去，棉衣没脱就跳到河里逮鱼。当他游到鱼前准备抱上岸时，鱼却尾巴一摇、身子一挺窜到水底逃走了。当时农村人都是一套棉衣过冬，小伙子鱼没逮到还湿了棉衣，上岸后只好跑到场屋里，赤身裸体围着看场老人的破被子，用麦穰火烘烤棉衣。

这一“壮举”，一时成为十里八乡茶余饭后消磨时光、阴天下雨宽解愁肠的笑资，令人难以忘怀。

捉鳖

沐河九曲十八弯，两岸芳草葱茏，杨柳成行，芦花飘荡，百鸟唱和，风光旖旎，盛产的团鱼（鳖）也久负盛名。

上世纪中期，麦子泛黄之际，河里满是手持两股鳌叉插鳌的人。若“噗通”声感觉像插到了锅盖或盖顶上，八成就是插到鳖了。想到回家能喝到鳖汤，清苦的生活立时有了亮色。

一次，村里有一人在河里泡了半天也没插到鳖，懊恼之际用力一叉，只听“噗通”一声，以为插到鳖了。欣喜之余用力向上挑鳌叉时，忽然感到脚钻心地疼。这才意识到没插到鳖，是插到自己脚了。原来腿脚在冰凉的水中已泡得失去知觉，加之他全神贯注于寻鳖，刚插到脚时并未感到疼痛。

一年大旱，机灌站把河抽了个底朝天，鱼虾被捉，鳖却潜伏到沙里没了踪迹。一位十五六岁的小伙伴灵机一动，抬来耙地的耙，套上自家与另几户从生产队分的一头骡子，像耙地一样开始了“耙鳖行动”。鳖潜伏在沙下一两厘米处，不到一小时，就耙出了十七八个。小伙伴颇为得意并想要为自己的创意表功时，却被父亲追来揍了一顿。当时鳖不值钱，父亲担心的是，骡子在沙滩上拉耙，若累病累死了无法向另外几户交代。

此一时，彼一时。河水涣涣，如同一部史册，静卧在岁月的深处，见证着时代的变迁。

捞蛤蜊

风景秀丽的沐河，不仅翠柳成烟，浪花点点，米蛤蜊也绝对是天下无双的特产。

米蛤蜊拇指肚般大小，壳上布满螺纹，晶莹剔透。秋日河水渐退，岸边沙地露出许多浅浅的小坑，一挖就是一粒米蛤蜊。将铁丝或尼龙线编制的扒网探到水下的沙里，拉上几米后把网内的河沙滤掉，能捞出大半碗米蛤蜊。

将米蛤蜊放在清水盆里养两天，让其吐掉泥沙及排泄物，倒入烧开水的锅中，不停地用勺子搅拌，使其肉与壳分离。然后再放到盛满水的盆里，用笊篱将浮起的肉捞出来。

米蛤蜊肉细嫩鲜美，可以做汤，也可以用其炒韭菜、芹菜、辣椒等，味道、营养俱佳。当时没有冰箱，吃不了可以晒干，留到冬天炒萝卜丝、大白菜。

米蛤蜊三分在吃肉，七分在喝汤。煮米蛤蜊的汤呈乳白色，用其下面条，或做疙瘩、麦仁汤，再撒点鲜花椒叶、芫荽抑或韭菜，鲜美得能让人把舌头咽到肚里去。

十一二岁时，一次晚饭我喝多了米蛤蜊汤，夜里竟尿了床。气得与我“通腿儿”的表哥一脚把我踹到床下。如今回想起来，我还忍俊不禁。这纯真无邪、少不更事的青葱岁月啊！

岁月似河水，往事如云烟。转眼间，不谙世事的少年，离开故乡工作也整20年了。归去来兮，我来到晚霞如醉的沐河岸畔，久久眺望着橙黄西下的夕阳、散落岸边的渔船、泛着金光的河水、婆娑摇曳的杨柳；沐河夕照明，华发悄然生；故乡情难了，波光入梦中……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：向平 组版：陈明丽